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农（兽药）罚〔2022〕4号

当事人：昌黎县荒佃庄镇姚琪兽药店

性别：女 民族：汉 出生年月：1999年1月22日

身份证号码：130322199901224023

联系电话：177335332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30322MA0FH2P679

住所：昌黎县荒佃庄镇荒佃庄村

当事人无证生产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的按照假兽药处理的兽药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2022年9月15日，我局收到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案件移送函〔西农（兽药）案移〔2022〕11号〕，称其接到四川刘女士（电话：19981389792）通过12345政府服务热线投诉，反映其于2022年5月18日在淘宝网店“心宠动物门诊”购买的“通灭”注射药品后出现猫死亡情况。

接到案件移送函后，经我局执法人员核实该网店由当事人运营。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昌黎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前往当事人处进行实地检查，当事人已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秦皇岛市兽药GSP证书》，具有合法经营资质，销售因诺特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通灭多拉菌素注射液”（50ml：0.5g）兽药产品为合法经营；当事人未取得兽药生产



许可证，将“通灭多拉菌素注射液”（50ml：0.5g）兽药产品，分装成规格为10ml：0.1g“通灭多拉菌素注射液”的行为，属于生产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的按照假兽药处理的行为。截止2022年9月19日，当事人按照包装规格为10ml：0.1g“通灭多拉菌素注射液”的淘宝订单分装了6瓶，共使用2瓶包装规格为50ml：0.5g“通灭多拉菌素注射液”（1瓶已全部使用，1瓶已启封，40ml未分装），淘宝平台售出的6瓶涉案兽药产品，以31.9元/瓶售出2瓶，销售收入 $31.9 \times 2 = 63.8$ 元，以29.5元/瓶售出4瓶，销售收入 $29.5 \times 4 = 118$ 元，销售收入 $63.8 + 118 = 181.8$ 元；剩余未分装的40ml以29.5元/瓶计算，销售收入 $29.5 \times 4 = 118$ 元，货值金额为 $63.8 + 118 + 118 = 299.8$ 元。

当事人无证生产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的按照假兽药处理的兽药的行为违反了《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产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5年。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四）兽药生产企业，是指专门生产兽药的企业和兼产兽药的企业，包括从事兽药分装的企业”之规定，存在《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二）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的按照假兽药处理的情形。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西安市农业农村局案件移送函[西农（兽药）案移[2022]11号]原件及相关材料1份、现场检查笔录1份、

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件 3 张、发货人薛勇身份说明材料 1 份；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查询“通灭多拉菌素注射液”登记数据打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生产应当经审查批准而未经审查批准即生产的按照假兽药处理的兽药的事实；

二、昌黎县荒佃庄镇姚琪兽药店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昌黎县荒佃庄镇姚琪兽药店负责人姚琪身份证复印件 1 份、昌黎县荒佃庄镇姚琪兽药店兽药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是本案违法行为的适格主体；

三、昌黎县荒佃庄镇姚琪兽药店兽药采购记录复印件 1 份、昌黎县荒佃庄镇姚琪兽药店进货清单复印件 1 份、昌黎县荒佃庄镇姚琪兽药店兽药销售记录复印件 1 份、兽医处方笺复印件 1 份、淘宝平台销售数据截图打印件 1 份、询问笔录 1 份、“一托无忧”转账记录打印件 1 份、平台“刷单”后台数据打印件 1 份，证明涉案兽药的销售去向、数量和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等情况；

上述证据形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具有关联性，能够相互印证，其证明效力予以确认。

2022 年 9 月 27 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农（兽药）告〔2022〕4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在收到告知书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及《河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细则》“生产兽药 1 批次，且货值金额低于 6000 元的；违法情形轻微的；责令其停止生产，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鉴于 9 月 19 日，我局向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秦农（兽药）责改通〔2022〕4 号），要求当事人停止对因诺特医药有限公司生产的“通灭多拉菌素注射液”（50ml：0.5g）的分装行为；立即从网店下架分装的兽药产品信息。9 月 22 日经我局执法人员核实当事人已按要求改正，停止了违法行为。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 181.8 元；

2. 没收用于分装的“通灭多拉菌素注射液”（50ml：0.5g）1 瓶（该瓶包装已启封，未分装的 40ml）、分装用西林瓶 14 套（规格：10ml/瓶）、标签 24 张、注射器 1 支（2.5ml/支）；

3. 处货值金额 299.8 元的 2.7 倍罚款 809.46 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 991.26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

费通知单》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可选择采取以下方式之一：

1. 扫描《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费通知单》缴纳；
2. 直接到秦皇岛银行柜面或通过手机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户 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账 号：634013010000002150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或河北省农业农村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7000024 号

秦皇岛市农业农村局

2022年10月20日

